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 4 月 11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130 號書函否准提供，及該監未於收受訴願書 20 日內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否准其申請部分，訴願駁回；不服該監未於收受訴願書 20 日內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申請該監典獄長約見受刑人所登載簿冊(下稱系爭資訊)複本，經新竹監獄以 106 年 4 月 11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1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否准提供。訴願人不服，並認新竹監獄於函轉其訴願書時，未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檢卷答辯云云，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5 月 16 日、5 月 22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6 月 7 日提出補充意見。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新竹監獄系爭書函及處置，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

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4、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第1項)」。

再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向新竹監獄申請系爭資訊，該監經審認系爭資訊係該監為實施監督、管理業務之相關資料，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礙，應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情形，故以系爭書函否准提供，尚非無據。
- 四、至訴願人所述新竹監獄於函轉其訴願書時，未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於收受訴願書20日內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答辯書云云，查此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故非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